

玄奘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(N170104E1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，精進學術倫理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）。
- 三、所有教師須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，新進教師最遲於獲聘一年內取得。
- 四、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由教師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線上修習，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。
- 五、學術倫理必修課程納入專任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指標檢核，研究人員納入職員評鑑檢核。
- 六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聘約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，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